

雷曼兄弟相關消息(2010.9.10)

本分行私人財富管理部接獲亞洲區總部法務單位有關雷曼兄弟相關訊息，其摘要如下，以下所載資訊僅供參考。客戶如持有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下稱「LBT」) 發行並由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LBHI」) 保證之歐洲中期債券計畫 (Euro Medium-Term Note Program) 下之債券 (下稱「本債券」)。

LBHI 進行之第 11 章程序之最新進度

LBHI 係依德拉瓦州法律設立之美國公司，並為雷曼兄弟集團之最終母公司。LBHI 於西元 2008 年 9 月 15 日自行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申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救濟。

本行為本債券之保管機構，本行於西元 2009 年 10 月間，代表客戶申報 LBHI 進行之第 11 章程序之債權證明，就 LBHI 對本債券所提供之保證主張可能之請求權。LBHI 進行之第 11 章程序繁瑣且 LBHI 之跨國之金融面及法律面複雜。因此，此等程序應不可能於短期內完成。

客戶可於 www.lehman-docket.com 網址查詢 LBHI 進行之第 11 章程序之最新資訊。

LBT 破產之最新進度

LBT 係依荷蘭法設立之荷蘭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址設荷蘭阿姆斯特丹。LBT 為 LBHI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於西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宣告 LBT 破產並指定破產管理人 (bankruptcy trustee) (下稱「破產管理人」)。

破產管理人於西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第六次破產報告。第六次破產報告涵蓋自西元 2010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間 LBT 之破產進度。

依據第六次破產報告，破產管理人不擬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申請於 2010 年底前訂定申報債權及召開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因此，債券持有人尚不需正式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就本債券對 LBT 之請求權。我們將盡力，於可能情況下，於破產管理人通知正式申報債權時通知客戶。

前述之第六次破產報告、先前發佈之破產報告以及破產管理人後續發佈之每份報告，得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址查詢。客戶亦可發出電子郵件至

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網址向破產管理人登記。客戶以該等電子郵件申請後，客戶將於破產管理人公開LBT破產之相關新聞報導及其他一般資訊時收到此等訊息。